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連祐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祐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連祐晟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於114年2月12日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其數罪併罰聲請狀可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爰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，犯罪之態樣，造成社會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彼此間之關聯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蕭于哲  
法 官 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杏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